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5]9号

## 关于调整拨缴工会经费标准的通知

为严格遵守《中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增强工会的经济实力，更好地为工会重点工作服务、为院级工会服务、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根据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（浙总工财字[2015]1号）关于“基层工会要督促建会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拨缴工会经费，并按照基层工会留用60%、上缴上级工会40%的比例分成”的规定，结合浙江省教育工会对直属高校基层工会经费收缴考核的目标任务，现对我校事业编制、学校企业编制等人员的拨缴工会经费计提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以月人均工资5200元为计提标准，计提比例为2%，拨缴工会经费104元/人·月，全年拨缴工会经费1248元/人。

项目聘用(经费自筹)、人才(劳务)派遣员工的工会经费缴纳标准另行规定。工会会员个人缴纳的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本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城市学院、后勤集团、圆正控  
股集团、出版社、建筑设计院

浙江大学工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18日印发